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6年8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49 号)》,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一、重点问题6

1、申请人本次拟支付 7.19 亿元向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克军收购 乐普药业(原名"河南新帅克")40%的股权。(1)请申请人说明乐普药业的历史沿革,说 明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主要股东及张克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股东是否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2)请申请人说明乐普药业土地、资产方 2、申请人本次拟从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预案披露,"公 司以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实体医疗机构为平台,与著名医院以及著名医生合作,建立了 具有高端医疗服务水平的乐普北京心血管网络医院平台。"请申请人:(1)说明项目建设 及运营是否需取得的全部经营权或牌照,申请人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2)说明北京 东直门全科门诊部的性质及运营合规性;(3)说明上述 O2O 项目的具体开展方式,以及 与相关医生、医院、药房开展合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项目线上推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 容和来源,是否为申请人自主产品,如不是,说明项目的盈利模式及相关产品的来源,是 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4)说明该项目线下建设的具体内容,自主建设的药房等实体是否 3、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2.62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 根据 2015 年年报,全年申请人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9.7 亿元。申请人 2015 年 6 月以来, 陆续投资艾德康、宁波秉琨、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四川睿健、美国 Quanterix 公司、美华制药等, 拟投资设立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认缴出 资 35,000 万元设立乐普金融,并陆续设立乐普租赁、乐普基金、乐普保险经纪。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2)说明自 2015年6月以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 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 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对的情形,上还里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巾公司信息披露官埋办法》、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3)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4)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第(1)项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意见。23
	4、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2亿元,用于收购乐普
	药业 40%股权项目和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2015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 30.65%,货币资金余额 18.6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
	情况、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及委托理财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适用股权融资
	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核
	查并发表意见。
	5、本次募投项目一为收购乐普药业 40%股权项目,拟投入 7.19 亿元,本次收购以收益
	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申请
	人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取得河南新帅克 60%的股份。(1) 请申请人及评估师详细比
	较两次收购乐普药业股权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和主要参数选择,说明两次收购估值差异的具
	体原因;(2)请申请人及评估师结合市场容量、竞争状况、产品特点和销售渠道等说明乐
	普药业核心产品收入预测的谨慎性;(3)请申请人披露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4)请申
	请人明确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收购日乐普药业 40%股权的利润归属,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
	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43
	6、本次募投项目二为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拟投入 2.73
	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
	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
	发表意见。54
二、	一般问题
	1、申请人对外投资公司 21 家,主营业务包括体外诊断、第三方基因检测、医院、金融、
	基金、保险等业务,并作为唯一 LP 新设立了并购基金;且从事基金、保险、金融、医院
	等业务的公司均有 2015 年后成立。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公司的运营是否与 2015 年 12 月非
	公开募集的资金有关,目前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

的批准,是否具备	5开展主营业务	的全部必备资质、认	人证或拍照,	是否存在违反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	律师核查并发表意	见。		56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支付 7.19 亿元向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张克军收购乐普药业(原名"河南新帅克")40%的股权。(1)请申请人说明乐普药 业的历史沿革,说明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拉萨恒 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股东及张克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申请人 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是否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2) 请申请人说明乐普药业土地、资产方面的完整性,运营资质齐备性。请保荐机构、 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申请人说明乐普药业的历史沿革,说明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股东及张克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是否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一、乐普药业历史沿革

(一)乐普药业前身——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帅克") 2010年12月6日设立情况

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股东为河南帅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克有限")、梁峰、周口市航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航程")、陈继伟、葛宏、胡卫东。

新帅克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4116000000032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60000003234		
住所	河南省项城市平安大道东段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克军
注册资本	4,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共共国	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砜
经营范围	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
成立日期	2010.12.06
营业期限	2010.12.06-2016.12.06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 (2010) 综字第 220013 号《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新帅克已收到帅克有限、梁峰、周口航程、陈继伟、葛宏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1,9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218,039 元,实物出资(系帅克有限缴付的首期出资)4,781,961 元。

对上述帅克有限首期缴付的实物出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219号《河南帅克制药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组建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资产账面值总计 430.44 万元,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重置成本法,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781,961.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机械设备	4,004,106.88	4,510,185.00
电子设备	300,244.93	271,776.00
合计	4,304,351.81	4,781,961.00

新帅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情况		设	立时实际出资情	况
或名称	认购股份 数额(股)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比例	首期缴付股 款(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帅	472,239	货币		21.80	货币	2010.12.01
克 有 限	24,527,761	实物(生产 设备、土地、 房产)	58.82%	478.20	实物(生产设 备、电子设 备)	2010.12.01
梁峰	7,000,000	货币	16.47%	350.00	货币	2010.12.01
周口航程	5,000,000	货币	11.76%	500.00	货币	2010.12.01
陈继伟	2,000,000	货币	4.71%	200.00	货币	2010.12.01
葛宏	2,000,000	货币	4.71%	200.00	货币	2010.12.01
胡卫东	1,500,000	货币	3.53%	150.00	货币	2010.12.01
合计	42,500,000		100%	1,900.00		

(二) 2010年12月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字(2010) 综字第 220014 号《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帅克已收到帅克有限、梁峰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2,3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754,200 元,实物出资(系帅克有限缴付的第二期出资) 19,745,800 元。

对上述帅克有限缴付的第二期实物出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291号《河南帅克制药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组建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评估资产账面值总计 1,549.31 万元,以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74.58 万元,增值率为 27.45%。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值 (元)	评估值(元)	备注
固定资产——建 筑物类	4,900,147.75	9,152,786.00	其中拥有产权证的房屋: 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851 号 (办公楼)、第 0010900 号(锅炉 房、仓库 [车间办公室]、门卫)、 第 0010851 号(门岗房[大门卫])、 第 0010852 号(餐厅、卫生间)、 第 0010900(仓库)、第 0010857 号(综合仓库)、第 0010854 号(新

			二车间[新粉针车间])、第 0010853 号(片胶车间[固体制剂车间])、 第 0010856 号(新合成车间、合成 冷冻车间)、第 0010857 号(质检 中心)
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	10,593,000.00	10,593,000.00	项土国用 [2010] 第 074 号: 土地位置: 项城市郑郭镇赵桥行政 村项沈路北侧; 取得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土地用途: 工业; 使用权性质: 出让 准用年限: 50 年 面积: 50,433 平方米
总计	15,493.147.75	19,745,786.00	

注:对于上述项土国用[2010]第 074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总面积 52,343 平方米,拟将其中的 50,433 平方米用于本次出资。

经所有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帅克有限所缴付的第二期实物资产价值为 1,974.58 万元。

本次出资后,新帅克注册资本缴付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实际缴付股款金 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帅克有限	472,239	472,239	货币	58.82%
州 允 有 阪	24,527,761	24,527,761	实物	30.02%
梁峰	7,000,000	7,000,000	货币	16.47%
周口航程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1.76%
陈继伟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71%
葛宏	2,000,000	2,000,000	货币	4.71%
胡卫东	1,500,000	1,500,000	货币	3.53%
合计	42,500,000	42,500,000		100%

(三) 2011 年 7 月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 201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新帅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①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10 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全部由张克军以 1,375 万元认购,其中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将经营范围

变更为:生产、研发、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素拉唑、盐酸甲砜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冻干粉针剂。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字 (2011) 综字第 22000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新帅克已收到张克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新帅克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分最次产业广	新帅克股权结构如下:
	羊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帅克有限	472,239	货币	AE AE AE 0/
州允有 既	24,527,761	实物	45.4545%
张克军	12,500,000	货币	22.7273%
梁峰	7,000,000	货币	12.7273%
周口航程	5,000,000	货币	9.0909%
陈继伟	2,000,000	货币	3.6364%
葛宏	2,000,000	货币	3.6364%
胡卫东	1,500,000	货币	2.7272%
合计	55,000,000		100%

(四) 2013 年 6 月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2013年6月1日,经新帅克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帅克有限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1,974.58万股为实物,其余为货币;同意股东张克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195万股股份转让给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梁峰将其所持有公司的700万股股份转让给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周口市航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继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份转让给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意股东葛宏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股东胡卫东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3年6月6日,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帅克有限、 张克军、梁峰、周口市航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陈继伟、葛宏、胡卫东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

2013年6月6日,新帅克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帅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	3,470.42	货币	0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58	实物	99%	
张克军	55	货币	1%	
合计	55,00		100%	

(五) 2013年6月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1日、2013年6月26日,经新帅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公司的3,300万股股份转让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9亿元。

2013年6月28日,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乐普(北京)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新帅克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帅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	170.42	货币	39%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58	实物	39%
张克军	55	货币	1%
乐普(北京)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	3,300	货币	60%
合计	55,00		100%

(六) 2013年7月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经新帅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类、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砜霉素甘氨酸脂、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冻干粉针剂,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7月24日,新帅克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2013年10月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经新帅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新帅克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2014 年 8 月 11 日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经乐普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研发、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砜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琥珀酸索利那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冻干粉针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11日,乐普药业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2015年1月7日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经乐普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研发、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砜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琥珀酸索利那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冻干粉针剂";法定代表人由孙建科变更为张霞。

2015 年 **1** 月 **7** 日,乐普药业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 2016年3月8日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乐普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145 万股股份转让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00,666,543.10 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同意股东张克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7,965,808.80 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5日,乐普药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3月7日,张克军、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8日,乐普药业就上述变更在河南省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普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55	货币	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445	货币	99%
合计	5,500		100%

二、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恒宁")为发行人收购新帅克前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新帅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克军	3,025	55%
梁峰	700	12.7273%
崔永峰	601.5625	10.9375%
陈继伟	200	3.6364%
庞彩皖	200	3.6364%
李春丽	187.5	3.4091%
杨永芳	178.125	3.2386%
胡卫东	150	2.7273%
张爱梅	132.8125	2.4148%
王锐(GP)	125	2.2726%
合计	5,500	100%

三、拉萨恒宁主要合伙人及张克军的基本情况

拉萨恒宁的主要合伙人(持有拉萨恒宁 5%以上出资份额)为张克军、梁峰、崔永峰。张克军、梁峰、崔永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简历
张克军	412729196109*****	中国	2010年11月-2013年7月任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2013年7月-2015年7月任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峰	410303197103*****	中国	2010年11月-2013年7月任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7月-2016

			年3月任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崔永峰	412702196210*****	中国	2010年11月-2013年7月任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股东及张克军与申请人及 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拉萨恒宁主要合伙人披露的信息,并经比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信息,拉萨恒宁的主要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拉萨恒宁主要合伙人是否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根据乐普医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时,根据拉萨恒宁普通合伙人王锐出具的承诺,"经征求拉萨恒宁其他合伙人意见,确认拉萨恒宁合伙人均无参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计划"。

综上,拉萨恒宁合伙人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的计划。

六、乐普药业 40%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安排和进度

乐普药业 40%股权收购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日期	付款单位	付款银行	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2016/3/4	发行人	兴业银行世	21,020.00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
	201474	纪坛支行	1,00100	业(有限合伙)
2016/4/29	 发行人	建设银行西	5,000.00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
2010/4/23	及打入	坝河支行	3,000.00	业(有限合伙)
2016/5/2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世	10,000.00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
2016/5/31	及11八	纪城支行	10,000.00	业(有限合伙)
2016/6/20	发行人	兴业银行世	25,000.00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
2016/6/30	及11八	纪坛支行	25,000.00	业(有限合伙)
2016/7/19	发行人	兴业银行世	9,046.66	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
2010/7/19	及11八	纪坛支行	9,046.66	业(有限合伙)
2016/3/7	先 经人 之 公司工地和也	工商银行昌	F20 07	张克军
2010/3/7	发行人子公司天地和协	平支行	538.97	

2016/7/19	发行人子公司天地和协	工商银行顺 义支行	909.29	张克军
合计			71,514.92	

本次收购价格以乐普药业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71,863.24万元,其中拉萨恒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66.66万元,张克军持有的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96.58万元。

截止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地和协共向交易对方支付71,514.92万元,并为张克军代扣代缴348.32万元个人所得税,收购乐普药业40%股权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同时,2016年3月8日,乐普药业工商已变更完毕,乐普药业成为乐普医疗 全资子公司。

- (2)请申请人说明乐普药业土地、资产方面的完整性,运营资质齐备性。请保 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乐普药业自有土地房产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项土国用 (2015)第 033 号	2015.11.17	项沈路北,红旗 农药厂南	工业用地	出让	1,999.00	2060.11.20	无
2	项土国用 (2015)第 034 号	2015.11.17	东方大道北、城 东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45,079.00	2062.4.30	无
3	项土国用 (2015)第 030 号	2015.11.1	项沈路北、红旗 农药厂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696.00	2060.11.20	无
4	项土国用 (2015)第 032 号	2015.11.17	项沈路北、红旗 农药厂南	工业用地	出让	1,308.00	2060.11.20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颁证时间	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5	项土国用 (2015)第 031号	2015.11.17	项沈路北、红旗 农药厂南	工业用地	出让	46439.00	2016.11.20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1、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²)	颁证时间
1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90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 郑郭镇赵桥行 政村	厂房	552.90	2016.01.04
2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92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项 沈路北	厂房	1075.16	2016.01.05
3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93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东方大 道北城东路东	厂房	17891.63	2016.01.05
4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83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项 沈路北	厂房	1927.06	2016.01.04
5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82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项 沈路北	厂房	2040.48	2016.01.04
6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91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	厂房	920.74	2016.01.04
7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88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	厂房	129.96	2016.01.04
8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87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项 沈路北	厂房	868.85	2016.01.04
9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86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项 沈路北	厂房	1282.77	2016.01.04
10	项城市房权证市 区字第 0000027885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项 沈路北	厂房	2769.39	2016.01.04
11	项城市房权证乡 镇字第 0000027884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项 沈路北	厂房	527.94	2016.01.04

12	项城市房权证乡 镇字第 0000027889 号	乐普药业	项城市郑郭镇 赵桥行政村	厂房	1414.13	2016.01.04
----	--------------------------------	------	-----------------	----	---------	------------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乐普药业拥有5项发明专利权和93项注册商标。

三、相关资质

乐普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佳丰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 关	生产地址和生 产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
乐普药 业	药品生产许 可证	豫 20150185	河南省 合	河平安号: 粉针剂 市段 216 号: 粉针剂 **** 河水区 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2016.01.01-2020.12.31
乐普药 业	药品 GMP 证书	CN20150116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督管 理局	河南省项城市 产业集聚区东 方大道路北 136号:粉针剂 (头孢菌素类)	2015.08.11-2020.08.10
新帅克	药品 GMP 证书	HA20130013	河南省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河南省项城市 产业集聚区东 方大道路北 136号:片剂、 硬胶囊剂	2013.06.28-2018.06.27
新帅克	药品 GMP 证书	HA20110003	河南省 食品 监督 管理局	河平安号:原料或东料药 (2011.11.23-2016.11.22

海南佳丰	药品经营许 可证	琼 AA8980098	海 食品 婚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方式: 中 药: 化学原料 及其制剂; 抗其 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 素原料药。 以上不含 减、 冷冻药品)	2014.12.26-2019.12.25
------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普药业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乐普药业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乐普药业已获得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备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乐普药业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乐普药业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乐普药业已获得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备的资质许可。

2、申请人本次拟从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预案披露,"公司以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实体医疗机构为平台,与著名医院以及著名医生合作,建立了具有高端医疗服务水平的乐普北京心血管网络医院平台。"请申请人:(1)说明项目建设及运营是否需取得的全部经营权或牌照,申请人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2)说明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的性质及运营合规性;(3)说明上述 O2O 项目的具体开展方式,以及与相关医生、医院、药房开展合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项目线上推荐、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和来源,是否为申请人自主产品,如不是,说明项目的盈利模式及相关产品的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4)说明该项目线下建设的具体内容,自主建设的药房等实体是否涉及运营资质、是否自主运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拟改由自有资金投入"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O2O**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模式如下:

发行人所指的"网络医院平台",是为合作医院、合作药店诊所之间建立远程医疗咨询服务平台,系发行人依托合作医院的实体场所,通过搭建远程医疗诊室、安装相关软硬件设备、配备远程医师人员所建立起来的,能够使得合作医院的医师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向基层合作药店诊所中的医师和病患提供远程医疗咨询服务。

发行人所指的"O2O营销网络体系",系指发行人通过合作药店诊所设立的发行人产品专柜,向基层患者展示、销售发行人自有或代理的药品、器械等产品,形成覆盖华北、西北、西南、华东、华南、中部等全国各大区域的线下营销网络,同时结合发行人已有的护生堂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网络,形成公司覆盖线上线下的"O2O"立体营销网络体系。

根据《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网络医院平台是由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和合作医院向合作药店诊所医生及基层患者提供远程医疗咨询服务,属于B2B模式,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要求。此外,目前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未对远程医疗服务进行专门的行政许可,医疗机构只要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即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发行人搭建网络医院平台所需合作医院、合作药店诊所、合作医生均满足上述法规要求。因此,发行人开展本项目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证照说明

基于"网络医院平台"及"O2O 营销网络体系"项目建设及运营内容,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合作医院、医师、合作药店诊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等医疗服务相关资质、证照。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项目所需合作医院、合作药店诊所、合作医生均已取得上述相关资质。

二、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的性质及运营合规性说明

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持有登记号为00008611010131701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据前文所述,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的相关规定,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可以与合作医院、合作药店诊所开展远程医疗合作。因此,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所取得的相应医疗许可证开展业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系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项目开展方式及与相关医生、医院、药房开展合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依托其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合作医院、合作药店诊所的实体场所,通过为该等合作医院搭建远程医疗诊室、为合作药店诊所设置远程医疗专区、安装相关软硬件设备方式,形成合作医院、合作药店诊所之间的信息传输能力,为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合作药店诊所医生和进入合作药店诊所的基层患者提供远程医疗咨询服务搭建网络平台。

因此,发行人是合作医院医生向合作药店诊所医生和进入合作药店诊所的基层 患者进行远程医疗咨询服务的平台提供商,具体远程医疗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的发行人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合作医院、诊所之间开展,由作为邀请方 的合作药店诊所邀请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或其他合作医院向合作药店诊所医生和 进入合作药店诊所的基层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合作医 院根据远程医疗服务的需要,依据《卫生部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自行聘请全职、兼职医生;与药店诊所在销售药品、家用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合作在 持有药品、医疗器械等经营资质的发行人及旗下公司、药房之间具体开展。本项目 与相关医生、医院、药房开展合作具有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线上推荐、销售的产品为护生堂电商平台销售自主及代理产品。护生堂电商平台已取得包括《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

资质、证照,允许在审批范围内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器械。

四、项目线下建设的具体内容说明

本项目线下建设内容包括:在合作医院搭建远程医疗诊室,安装相关软硬件设备,形成与周边省市合作药店诊所进行信息传输的能力;在合作药店诊所设置远程医疗专区、搭建电脑及视频等硬件设备,形成合作药店诊所与北京及大区级网络医院平台之间进行信息传输的能力,帮助基层患者及门诊部医生与心血管专科医生进行实时视频沟通,实现高端医疗资源对于基层药店诊所的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同时搭建数据处理系统,实现对基层患者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归集、传输的功能,并能与北京网络医院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本项目药店诊所的合作方式不涉及发行人自主建设,发行人通过审慎选择当地 具有相关资质的药店诊所进行合作并提供远程医疗咨询所需相关视频系统等硬件设 备开展本项目。合作药店诊所均需具有相应资质并自主运营,发行人并不参与合作 药房的运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本项目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已取得开展项目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从 9.92 亿元调减至 7.19 亿元;调减金额对应的"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将按照既定的建设目标由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完成。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6年 6月 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方案调整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已经取得全部经营权或牌照,不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运营合法合规; O2O 营销网络体系项目的盈利模式及相关产品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项目并不涉及自主建设的药房,合作药房均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发行人并不参与合作药房的运营。发行人取消"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已经取得全部经营权或牌照,不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北京东直门全科门诊部(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运营合法合规; O2O 营销网络体系项目的盈利模式及相关产品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项目并不涉及自主建设的药房,合作药房均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发行人并不参与合作药房的运营。发行人取消"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3、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2.62 亿元,于 2015年 12月 31日到账,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年 1月 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5 年年报,全年申请人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9.7 亿元。申请人 2015 年 6 月以来,陆续投资艾德康、宁波秉琨、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四川睿健、美国 Quanterix 公司、美华制药等,拟投资设立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设立乐普金融,并陆续设立乐普租赁、乐普基金、乐普保险经纪。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请申请人: (1)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2) 说明

自 2015 年 6 月以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对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3)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4)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第(1)项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0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85,1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其余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20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乐普(北京)医疗	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 行	0200048929200145741	1,262,010,212.12	0.00

器械股 份有限		
公司		

三、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2016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 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91号《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26,201.02 己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6,2	01.02		
						各年度使用募	享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0.00 20			2016年1月			126,20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投资金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投金与集承投金际资额募后诺资额	项达预可用态期(目到定使状日期或

									的差 额	截止 日 日 三 程 度 ()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0.00	-
	合计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126,201.02	0.00	-

公司 2016年1月-5月、2016年1月-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6年1月-6月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43.40	64,704.36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2.88	29,629.80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6.34	25,536.93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9.94	31,057.29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72.56	150,928.38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以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支出 122,872.57 万元,自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06,754.67 万元,占前募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4.59%;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6,201.02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划分,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
2	减: 发行费用	1,798.98
3	募集资金净额	126,201.02
4	减: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支出	51,371.85
5	各项税费支出	22,106.34
6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支出	25,272.88
7	各项研发、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	27,449.94
8	募集资金支出小计	126,201.02
9	募集资金结余	0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91号《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并询证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的余额,并核实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经营性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经营性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规定。

(2) 说明自 2015 年 6 月以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

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对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购买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

二、发行人近一年投资情况

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乐普药业 40% 股权外,公司所有已披露事项中,关于已实施完成或尚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投资内容、交易金额、已支付款项、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一) 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内容	交易金额	已支付款项	资金来源	决策程序	投资进度	合并报表 投资金额(2015 年7月一 2016年6 月)
1	以增资方式参股深 圳源动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	已完成工 商变更	注: 已支付 款项 1,000 万元发生 在 2015 年 6 月
2	收购烟台艾德康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75.404%股权	21,377. 9816 万 元	21,377.981 6 万元	并购贷款 10,000 万 元,其余自 有资金	2015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	已完成工 商变更	11,469.20 万元,其余 已支付款 项发生在 2015年6

							月
3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 京乐普成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5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	已商缴本约认支据营定进注无定缴出实情定从明册期后资将际况实债 定	
4	设立全资子公司乐 普(深圳)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27,1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	已高海 十二 一	
5	以增资方式参股四 川睿健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持有 18% 股权	7,000 万元	7,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6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	已完成工 商变更	7,000 万元
6	设立乐普-民和全 球精准医疗创新投 资基金,持有 95% 股权	9,500 万美元	1,045 万美 元	自筹资金	2016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	已商缴本约后资将资况期方完注注无定线金根具采分式成册册期定认支据体取批出工认资限,缴出投情分的资	
7	设立全资子公司乐 普(深圳)国际发 展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6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	已商缴本约续金根经际,	

				况而定	
8	筹划通过收购部分 股权并增资的方 式,实现对合肥高 新心血管病医院 70%的控制		待通过	商谈中	

近一年内,发行人母公司共收购3家公司、新设4家子公司和拟收购1家公司, 上述事项在2015年7月-2016年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体现的投资活动现金支 出共18,469.20万元。因新设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无期限约定,发行人后续认缴资 金支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定。故除新设公司和拟收购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70%股权外,其他上述事项收购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内容	交易金额	已支付款项	资金 来源	决策程序	投资进度	合并报表投资 活动现金支出 金额 (2015年7月 一2016 年 6 月)
1	全资子公司上海形 状收购宁波秉琨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63.05%股权	67,718 .7426 万元	67,718.742 6 万元	并贷37,50 元余有金购款0万其自资金	2015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	已完成工商变 更	66,604.55 万 元
2	全资子公司乐普金 融和乐普欧洲设立 乐普(深圳)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27,000 万元	20,25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5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	已完成工商注 册,后续认缴 资金支出将根 据实际经营情 况而定	发生融资租赁 业务 25,408.47 万元
3	全资子公司乐普金融设立乐普(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自有资金	2015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	已完成级照的 一	
4	全资子公司乐普金	2,000	-	自有	2015年10月25日	已完成工商注	

	融设立乐普(深圳)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万元		资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	册,认缴注册 资本无期限约 定, 后续认缴资金 支出将根据实 际经营情况而 定	
5	二级子公司乐普基 因投资设立美国普 林基因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 70%股权	1,000 万美金	201 万美金	自有 资金	2015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	已完成工商注 册	
6	全资子公司乐普医院收购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100%股权	9,320 万元	-	自有资金	2016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	尚未完成工商 变更,尚需支 付 9,320 万元	
7	乐普-民和全球精准 医疗创新投资基金 增资参股美国 Quanterix 公司,持 有 5.35%股权	1,100 万美元	1,045 万美 元	投 基 的 集 金	2016年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	已完成交割	6,795.51 万元
8	全资子公司乐普药 业收购河南美华制 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221. 33 万 元	3,325.00 万元	自筹 资金	2016 年 5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	尚未完成工商 变更,尚需支 付 1,896.33 万 元	3,325.00 万元

注: 1、上海形状收购宁波秉琨已支付的款项 67,718.7426 万元,收购日,宁波秉琨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114.1926 万元,故体现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出为 66,604.55 万元; 2、乐普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

近一年内,发行人子公司共收购 4 家公司、新设 4 家孙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在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体现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共 102,133.53 万元。因新设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无期限约定,发行人后续认缴资金支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定。故除新设公司后续资金根据经营而定,收购洛阳市第 六人民医院 100%股权和乐普药业收购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共有 11,216.33 万元尚未支付外,其他上述事项收购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近一年,上表体现的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在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体现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共 120,602.73 万元。

从上表中看出,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

同时,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流量表,该期间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单位: 万元

一、	期初现金等价物	58,538.02
	资金流入	
	募集资金额	126,20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7,68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420.64
	并购贷款现金流入	78,500.00
	短期借款现金流入	129,164.08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	4,669.52
	其他 (汇率变动影响)	726.59
	资金流入合计	716,365.44
三、	资金流出	
	经营活动资金支出	297,082.79
	投资活动资金支出	161,305.13
	筹资活动资金支出	237,634.97
	资金流出合计	696,022.89
四、	期末现金等价物	78,880.60

上表显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购贷款现金流入 78,500 万元,包括三笔投资事项:收购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404%股权涉及的 1 亿元并购贷款、全资子公司上海形状收购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05%股权涉及的 3.75 亿元并购贷款、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 3.10 亿元并购贷款。其中,(1)收购新东港 51%股权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乐普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先以自有资金支付新东港 51%股权的交易对价,并同时向工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3.10 亿元,2015 年 7 月 28 日,上述并购贷款获批,2015 年 8 月 1 日,并购贷款 3.10 亿元到账。(2)收购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404%股权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6 月-2016 年 1 月,发行人分阶段支付艾德康 75.404%股权交易对价,并同时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 亿元,2016 年 3 月,上述并购贷款获批,2016 年 3 月 31 日,并购贷款 1 亿元到账。(3)收购上海形状收购宁波秉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05%股权事宜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2016 年 3 月,发行人分阶段支付宁波秉琨 63.05%股权交易对价,并同时向工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3.75 亿元,2016 年 3 月,上述并购贷款获批,2016 年 5 月 25 日,并购贷款 3.75 亿元到账。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活动资金支出中投资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28.46 万元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交易款项	已支付款项 (截止 2016.6.30)	尚未支付交易 款项(截止 2016.6.30)	2015 年 7 月一 2016 年 6 月合并现 金流量表投资活动 支出
1	收购烟台艾德康生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75.404%股权	21,377.98	21,377.98	0	11,469.20
2	全资子公司上海形状 收购宁波秉琨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63.05%股 权	67,718.74	67,718.74	0	66,604.55
3	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 收购河南美华制药有 限公司 100%股权	5,221.33	3,325.00	1,896.33	3,325.00
4	乐普-民和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参股 美国 Quanterix 公司, 持有 5.35%股权	6,795.51	6,795.51	0	6,795.51
5	以增资方式参股四川 睿健医疗科技有限公	7,000.00	7,000.00	0	7,000.00

	司,持有 18%股权				
6	乐普租赁的融资租赁 业务	乐普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投 资活动现金流支出			25,408.47
7	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 权	57,630	57,630	0	4,524.88
8	参与设立山蓝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20.16%股权	5,000.00	5,000.00	0	2,500.00
9	收购北京护生堂大药 房 100%股权	4,500.00	3,150.00	1,350.00	2,250.00
10	参股江苏优加利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10,666.67	10,666.67	0	6,400.00
11	控股子公司乐普医学 收购西安麦克传感器 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00.00	2,000.00	0	985.05
12	控股子公司艾德康收购北京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000.00	2,752.60	247.40	2,742.35
13	增资陕西兴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4	其他	1,830.69 合计	1,830.69	0	1,023.46
	144,028.47				

其中,(1)上表项目1至项目6为前述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投资列表事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体现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共计120,602.73万元;

- (2)项目7至项目11为发行人在2015年7月之前决议的投资事项后续支付的部分交易对价,共计16,659.93万元;
- (3)项目 12 至项目 13 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未作为单独投资公告披露的事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体现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共计 5,742.35 万元;其他项为交易金额小于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事项。

由发行人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表可知,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61,305.13万元,其中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7,276.67万元、投资和取

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28.46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金等价物 58,538.02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600.8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并购贷款现金流入 78,500.00 万元,三者合计 207,638.82 万元,大于投资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028.46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同时,发行人上述投资和资产购买事项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复核了前次募集资金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核实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查阅了 2015 年 6 月以来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的公告、决议、协议、资金安排、定期报告、银行付款凭证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团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机构核实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查阅了 2015 年 6 月以来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相关的公告、决议、协议、资金安排、定期报告、银行付款凭证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团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乐普医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上述分析,乐普医疗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第(1)项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执行情况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 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益。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编制和公告了《收购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

	T	T
	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4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200048929200145741,并于 1 个 月内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工商银行昌平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根据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91号《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6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7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 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8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账,董事会将在半年度时,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12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有独立董事 提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 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13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账,保荐机构将在半年度时,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在会计年度结 束后,保荐机构将对上市公司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 查报告并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

4、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 亿元,用于收购乐普药业 40%股权项目和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0.65%,货币资金余额 18.65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及委托理财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适用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资金用于投入的"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从 9.92 亿元调减至 7.19 亿元。

- 一、本次募投项目适用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68	49.14	49.28	27.22
银行存款	85,982.48	184,161.94	49,250.42	70,401.94
其他货币资金	2,891.73	2,249.04	1,367.57	12.89
合计	88,895.90	186,460.11	50,667.28	70,442.0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442.06万元、50,667.28万元和186,460.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2%、13.23%和24.12%。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所需。

二、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19%	30.94%	14.03%	7.47%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持续通过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导致负债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期末平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37.87%	37.54%
医疗保健设备(GICS 行业分类)	25.06%	27.58%
医疗器械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	28.08%	29.09%
医疗保健设备(wind 行业分类)	24.13%	26.10%
医疗器械(同花顺行业分类)	28.08%	29.09%
平均值	28.64%	29.88%

中值	28.08%	29.09%
乐普医疗	32.19%	30.94%

数据来源: wind

2016年末和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上述行业分类的平均值和中值,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上市公司的未来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发行,以2016年3月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28.25%,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乐普医疗	工商银行	87,000.00	81,950.00	信用、质押、抵押
乐普医疗	招商银行	30,000.00	30,000.00	信用
乐普医疗	民生银行	10,000.00	-	信用
乐普医疗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信用
乐普医疗、新东港	建设银行	65,000.00	5,000.00	信用
乐普医疗	浙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信用
乐普医疗	北京银行	10,000.00	8,000.00	信用
合计		232,000.00	154,950.00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232,0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贷款授信 154,95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占比 66.79%,银行借款金额较高,若 所需资金仍通过短期借款筹集,不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合理的负债结构,短期偿债风险加大,因此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融资是必要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自主融资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

4、发行人委托理财情况

2015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控投资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董事会授权是在投资风险可控、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才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进行委托理财。

5、通过股权融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经济性

假设公司继续通过抵押、信用等方式债权融资 7.19 亿元投资募集资金项目,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假设本次以目前公司实际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测算,通过股权融资较通过银行贷款每年可节约 3,127.65 万元利息支出,可相应增厚公司的盈利水平。而且从短期来看,采用股权融资可一定程度优化申请人资本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长期看,股权融资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预留一定的融资空间。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优化申请人的资本期限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因此,申请人采用股权融资方式是必要的,符合申请人的融资战略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二)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19 亿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	---------	----

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	772,989.24	9.30%
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	533,861.05	13.47%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76,871.75	25.97%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19 亿元,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9.30%,占净资产的 13.47%,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97%,募集资金额相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而言较小,对上市公司经营资金的运作、管理方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能够在 发行完成后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能够在不继续增加发行 人财务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符 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2)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 模相匹配。

5、本次募投项目一为收购乐普药业 40%股权项目,拟投入 7.19 亿元,本次收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申请人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取得河南新帅克 60%的股份。(1)请申请人及评估师详细比较两次收购乐普药业股权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和主要参数选择,说明两次收购估值差异的具体原因;(2)请申请人及评估师结合市场容量、竞争状况、产品特点和销售渠道等说明乐普药业核心产品收入预测的谨慎性;(3)请申请人披露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4)请申请人明确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收购日乐普药业40%股权的利润归属,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申请人及评估师详细比较两次收购乐普药业股权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和主要参数选择,说明两次收购估值差异的具体原因;

回复: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25 号《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乐普药业评估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4-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0,803.11	17,539.93	24,501.36	27,005.63	29,578.52	29,578.52
净利润	3,488.31	5,409.67	7,955.95	8,587.20	8,837.87	8,847.62
营业净现金流量	3,079.69	4,747.26	7,003.20	8,634.76	8,870.28	8,969.96
现值	2,941.73	4,074.69	5,319.49	5,804.24	5,276.60	41,045.34
经营价值						64,462.09
加:长期投资价值						238.17
溢余资产						475.9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58.52
企业整体价值						65,234.73
减:付息债务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65,234.73
折现率 (WACC)						13.00%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3月31日

根据中企华本次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乐普药业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9,833.14	35,267.19	41,007.78	43,490.48	44,757.16	44,757.16
净利润	14,164.50	16,912.99	19,882.19	20,915.80	20,828.46	20,975.51
营业净现金流量	10,982.02	16,323.27	19,336.88	21,177.57	21,389.10	20,990.29
现值	10,349.35	13,661.54	14,372.77	13,979.50	12,539.20	97,661.87
经营价值						162,564.22
加:长期投资价值						3,093.92
溢余资产						6,970.74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9,657.24
企业整体价值						182,286.13
减:付息债务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182,286.13					
折现率 (WACC)	12.60%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两次评估均为处于评估基准日对未来年度公司运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次评估

主要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数据为基础,结合当时乐普药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主要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数据为基础,结合本次评估时乐普药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大的主要原因系: 1、本次交易的评估对于各预测期现金流及永续期现金流预测值更大, 2、本次交易评估采用的折现率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评估对预测期现金流预测值较上次评估预测值大的原因

上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对于现金流的预测差异系 2014 年度以来乐普药业 60%股权被乐普医疗收购后,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同时,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乐普药业业绩增速显著,评估人员对于基准日后的收入、成本情况的预测相应发生变化,尤其是主推高毛利的产品,使得净利润增幅较大。

(1) 对于收入预测值增加的原因

乐普药业是一家集新药研发、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制药企业,企业拥有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复方甘草酸苷片、氨酚帕马溴片、氨酚曲马多片、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等多个产品。老年人是心脑血管疾病多发群体,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近几年一直保持着稳定增长。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大力加强了药品注册品种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在药监局申请的硫酸氢氯吡格雷品种(乐普药业主要产品)显著减少,使得该药品品种更加稀缺。2013年乐普医疗控股乐普药业后,乐普药业调整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设立乐普药业营销中心,高效整合和不断完善销售网络,通过药品销售渠道下沉,加强了终端销售能力。另外,随着国家医保付费及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对企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也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近几年,乐普药业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实现了快速增长。故本次评估在此因素的影响下,相对调

高了收入增长预期, 预测依据合理。

(2) 对于毛利率水平预测增加的原因

毛利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上次评估	57.39%	54.81%	54.83%	54.83%	54.83%	54.83%
本次评估	69.82%	70.36%	71.46%	71.11%	70.37%	70.64%

本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较上次评估有所上升,主要系被评估单位产品结构做了适当的调整,未来年度主要以生产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复方甘草酸苷片等高毛利的产品为主,其他产品或维持目前生产规模或逐渐减少生产规模。因此,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了乐普药业的毛利率预测水平。

2、本次交易评估对折现率取值较上次评估取值小的原因

本次交易评估对折现率取值较上次评估小的原因主要为无风险利率的下降。

2013年以来,10年期国债发行利率从 3.5392%下降至 2015年的 2.8212%, 无风险利率系统性下降 0.7180%。上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13.00%,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12.60%,折现率下降 0.4%。因此,无风险利率的下降为两次评估折现率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结果与上次评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乐普医疗控股乐普药业后,产品结构做了调整,企业业务规模扩大,乐普药业的业绩逐渐提升,导致评估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宏观经济发生了变化,长期无风险利率有所下调,导致评估折现率降低。估值差异原因客观,结果合理。

(2)请申请人及评估师结合市场容量、竞争状况、产品特点和销售渠道等说明 乐普药业核心产品收入预测的谨慎性;

乐普药业的核心产品为硫酸氢氯吡格雷,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销售收入及增长 率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	-------	-------

硫酸氢氯	、吡格雷	3,697.90	9,686.75	17,947.47	23,397.76	28,888.49	34,666.19	37,500.82	39,076.19
增长率%	1		161.95%	85.28%	30.37%	23.47%	20.00%	8.18%	4.20%

1、市场容量

①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市场规模

据赛诺菲年报数据及药学会样本销售数据库数据推算,我国 2010-2014 年硫酸 氢氯吡格雷的市场规模为 17.66 亿元、24.05 亿元、43.20 亿元、51.38 亿元、60.39 亿元,以 2010 年为基数,近几年我国硫酸氢氯吡格雷的复合增长率达 32.11%。

根据《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显示,硫酸氢氯吡格雷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市场血液与造血系统用药中,市场份额排名第 2,占比达到7.60%;在县级公立医院市场中排名第 3,占比 5.80%。

2015年公立医院血液与造血系统化学药产品市场份额排名

	城市公立医院	र्दे	农村公立医院		
排名	品名	比例	品名	比例	
1	氯化钠注射液	15.08%	氯化钠注射液	19.83%	
2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60%	葡萄糖注射液	15.47%	
3	葡萄糖注射液	7.4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5.80%	
4	人血白蛋白	5.70%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2.45%	
5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3.33%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2.39%	

资料来源: 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随着硫酸氢氯吡格雷进入 2013 年 3 月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预计未来该药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上升。根据 2013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新版目录出台后各地均需规定各级医疗机构基药使用比例,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外,二级医院基药使用量和销售额应达 40%-50%,三级医院基药销售额要达到 25%-30%。因此,硫酸氢氯吡格雷进入基药目录的最初阶段将使其用量大幅上涨。

②硫酸氢氯吡格雷在国内的市场定位及驱动因素

在国内,硫酸氢氯吡格雷主要用于 PCI 术前和术后,可以降低支架内血小板聚集、降低再次形成血栓堵塞血管的危险。硫酸氢氯吡格雷与阿司匹林联用正逐渐成为 PCI 手术患者抗血小板聚集的标准治疗方案。美国心脏协会等权威机构联合发表声明,强调对于支架植入患者,氯吡格雷+阿司匹林联合抗血小板聚集的治疗应该持续至少 12 个月。

近年来,我国每年 PCI 手术量稳定增长,将推动硫酸氢氯吡格雷市场规模继续扩大。根据 2015 年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共开展 228,380 例 PCI 手术,2015 年我国共开展 567,583 例 PCI 手术。2009 年至今,PCI 手术例数年增加,2009 年至 2015 年,PCI 手术例数年增长率分别为 24.8%、19.7%、14.0%、16.9%、10.2%及 13.3%。以 2014 年为例,我国 PCI 手术达到 50 万例左右,平均每百万人口病例数为 375.86 例,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 6~7 倍的差距。因此,未来 PCI 手术在我国仍有很大的上涨空间,这将进一步持续提高硫酸氢氯吡格雷在我国的使用量。

③硫酸氢氯吡格雷的其他用途及可能的发展空间

硫酸氢氯吡格雷在美国主要用于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和脑卒中,但在我国绝大部分用于 PCI 术前和术后。国内外指南高级别 IA 推荐抗血小板药品用于非心源性缺血性卒中的二级预防,因氯吡格雷具有降低心梗、卒中式血管性死亡风险,是指南推荐的首选抗血小板药品。2014年,中国缺血性脑卒中和短暂性脑缺血发作二级预防指南中推荐氯吡格雷作为首选抗血小板药物之一。发病 30 天内伴有症状性颅内动脉严重狭窄(狭窄率 70~99%)的缺血性脑卒中或 TIA 患者,应尽早给予阿司匹林和氯吡格雷治疗 90 天(II B)。2015年中国缺血性脑血管病血管内介入诊疗指南推荐,进行 CAS(颈动脉支架术),术前应给予氯吡格雷和阿司匹林联合治疗,术后两者联用至少 3 个月(II C)。

我国脑卒中患者目前约有 700 万,至 2030 年国内脑卒中患者可能超过 3,000

万,全国每年用于脑血管病的直接治疗费用超过 **100** 亿元。因此,拓展脑卒中治疗领域将使硫酸氢氯吡格雷的用量大幅上涨。

④心血管疾病人数不断上升将导致硫酸氢氯吡格雷用量持续增加

根据卫生部心血管病防治研究中心于 2015 年 8 月公布的《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4》,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目前,估计全国有心血管病患者 2.9 亿,其中高血压患者 2.7 亿,卒中患者约有 700 万,心肌梗死患者 250 万,心力衰竭患者 450 万,肺心病患者 500 万,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200 万。每 5 个成人中有 1 名患心血管病。

老年人是心脑血管疾病多发群体,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未来 20 年是中国老年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截至 2013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0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4.9%,预计 2033 年前后将达到 4 亿,平均每年增加 1,000 万,最高年份将增加 1,400 多万。心脑血管病死亡已占我国总死亡构成的 41%。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综合硫酸氢氯吡格雷目前市场容量、国内 PCI 手术量增速、硫酸氢氯吡格雷的 其他用途及可能的发展空间、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心血管疾病人数增速等因素,未来 硫酸氢氯吡格雷市场容量巨大。

评估师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历史经营状况,预测硫酸氢氯吡格雷年度销售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硫酸氢氯吡格雷	3,697.90	9,686.75	17,947.47	23,397.76	28,888.49	34,666.19	37,500.82	39,076.19
增长率%		161.95%	85.28%	30.37%	23.47%	20.00%	8.18%	4.20%

2、竞争状况

乐普药业是继赛诺菲、信立泰之后国内第三家拥有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批文的

制药企业。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为法国赛诺菲研发,于 1998 年在美国、欧洲、日本上市,2012 年专利到期,赛诺菲的产品(波立维)于 2001 年 8 月开始在我国上市销售;信立泰于 2000 年 9 月 1 日获批生产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国家二类新药),首仿保护期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到期;乐普药业于 2012 年获批生产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是在信立泰首访保护期到期后国内第一家获批生产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制药企业。

2015年下半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启动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和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工作,出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的公告》(2015年第22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公告》(2015年第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提高了仿制药的受理和审评审批标准,要求仿制药将按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2015年底-2016年初,根据药监局公示的《药品撤回申请公告》,其中包含多家生产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企业相继撤回申请。根据药监局网站查询,目前共有2家企业已完成临床试验,但由于药品审批周期、市场推广周期、药理特性差异以及副作用等原因的限制,近2年内第4或第5个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生产厂家均难以有效进入市场。

根据 PBD 药物综合数据库资料,赛诺菲的市场份额最大,占比达 60%以上,信立泰市场份额达到 30%以上。乐普药业作为最后进入市场的竞争者,目前市场份额最小,尚不足 10%。

近两年,乐普药业在获取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剂批文后,完成硫酸氢氯吡格雷在山东、山西、浙江、福建、四川、湖北、湖南、广东、河北、上海医保等招标工作;目前中标省份已全面开展销售工作,产品市场销售状况良好。从不同省份的招标价格可以看出,公司价格优势明显。因乐普药业生产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具有质量稳

定、招标价格较低的特点,随着国家医保控费政策的推进和公司招标放量,公司硫酸氢氯吡格雷产品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且目前市场占有量基数相对较小,未来 硫酸氢氯吡格雷的销量仍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同时,上市公司乐普医疗在心血管器械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目前,公司已覆盖 1200 多家医院、800 家三甲医院,涵盖了国内 95%以上 PCI 医院,其中包括所有中国一线和二线城市重点医院,同时公司快速扩张县级医院市场,实现销售渠道下沉。乐普药业销售终端与公司支架产品同属一个科室,有共同的销售渠道,从 2013 年 6 月控股乐普药业,公司积极整合营销队伍,实现了乐普药业的净利润率从 2012 年的 6.86%到 2015 年的 44.97%的大幅跨越,2015 年,乐普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2.69 亿元,同比增长 50.57%,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同比增长 62.62%。其中,硫酸氢氯吡格雷实现销售收入 1.98 亿元,同比增长 76.37%。2016 年 1-6 月,乐普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 亿元,同比增长 118.62%,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增长 138.82%。乐普药业业绩增速显著并大幅超过预测,进一步显现了公司强大的整合能力。

此次对乐普药业完全控股后,乐普医疗将持续对乐普药业的业务发展提供战略 支持,加速发展乐普医疗药品版块,通过上市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效整合,降低公司 整体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整体的品牌优势和平台价值,进一步扩展并 完善乐普医疗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3、产品特点

硫酸氢氯吡格雷属于血液与造血系统药物当中的抗血小板凝集类药物,主要用于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与其他抗血小板药物相比,硫酸氢氯吡格雷具有疗效强、副作用小等优点,特别适合于对阿司匹林不能耐受的病人。

4、销售模式

目前被评估单位的销售主要依靠全国总代理商和自有的销售团队进行产品的销售。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 实行全国总代理独家买断销售,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5mg 主要由子公司对外销售。乐普医疗控股乐普药业后,设立乐普药业营销中心,高效整合和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拓宽乐普药业销售渠道,逐步提升其销售能力;通过积极推进招投标工作,核心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在福建、甘肃、广东、海南、河北、湖北、湖南、青海、山东、山西、浙江、四川等省市地区中标和挂网,业绩增速显著。

5、参数预测值与历史数据比较情况

乐普药业(母公司口径)历史年度和预测年度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情况下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预测	2017 年 预测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毛利率	62.90%	69.83%	69.82%	70.36%	71.46%	71.11%	70.37%
净利率	42.41%	47.94%	47.48%	47.96%	48.48%	48.09%	46.54%

乐普药业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为 62.90%、69.83%,净利率为 42.41%、 47.94%,本次预测 2016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净利率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基本一致。

6、乐普药业近半年业绩实现情况

乐普药业(母公司口径) 2016 年预测数据以及 2016 年 1-6 月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Ī	2016 年 预测数据	预测数 平均半年度	2016 年 1-6 月 (母公 司口径)	2016 年 1-6 月 (合并口径)	2016 年 1-6 月业绩 实现情况占全年预 测数比例(母公司 口径)
营业收入	λ	29,833.14	14,916.57	22,424.46	25,233.21	75.17%
利润总额	额	16,532.50	8,266.25	15,165.40	14,884.22	91.73%
净利润		14,164.50	7,082.25	13,144.05	12,609.16	92.80%

能性较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在我国老年人口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心脑血管病死亡率居高不下,企业核心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蕴藏的市场空间较大,且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有一定的优势,乐普医疗控股后也拓宽了市场销售渠道,因此,评估师认为企业核心产品的收入预测是谨慎的。

(3) 请申请人披露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地和协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乐普药业少数股东 4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乐普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权、提升决策效率,也将子公司利益统 一到上市公司层面,并可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发行人测算,乐普药业近五年经营情况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9,833.14	35,267.19	41,007.78	43,490.48	44,757.16
净利润	14,164.50	16,912.99	19,882.19	20,915.80	20,828.46

(4)请申请人明确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收购日乐普药业 40%股权的利润归属, 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乐普医疗、天地和协按协议约定向拉萨恒宁、张克军付清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乐普药业 40%的股份归乐普医疗、天地和协所有,该 40%乐普药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发生盈利或亏损,均由乐普医疗、天地和协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乐普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的明细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9,657.24 万元,主要是非经营性资产扣减非经营性负债后的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内容	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		10,051.88
预付账款	购房款及加油费	15.15
其他应收款	内部借款及保证金	10,002.80
其中: 乐普医疗	内部借款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	33.93
非经营性负债		394.64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	10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mg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经销 权转让买断金	285.3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9,657.24

其中,其他应收款 10,000 万元为应收乐普医疗的往来款。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乐普医疗共向乐普药业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该短期资金周转已按照发行人《母子公司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6年6月,乐普医疗将应收乐普药业的分红款7,92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临时借款,截至目前,乐普药业应收乐普医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80万元。

6、本次募投项目二为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拟投入 2.73 亿元。请申请人:(1)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2)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投资构成

发行人为完善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 拟建立五个省级区域性心血管网络医院,

布局 1,500 个辐射县镇的药店诊所,投资 2.7325 亿元。

1、北京心血管网络医院及云数据中心

北京心血管网络医院平台完善及云数据中心建设所需投资共计 4.650 万元。

2、大区级网络医院建设

一家大区级网络医院所需的远程医疗硬件设备、基础设施及医护人员的资金投入 2,600 万元, 共计投资 13,000 万元。

3、药店诊所投入

一家药店诊所所需的远程医疗硬件设备、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 6.45 万元, 共计投资 9,675 万元。

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三、效益测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测算,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获得净利润 **1.05** 亿元。

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将按照既定的建设目标由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完成。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投资测算合理,相关投资金额测算具有真实、客观的测算依据及合理的用途;本项 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进度安排符合发行人对本项目的规划及 客观商业事实;本项目效益测算测算结果具有谨慎性;发行人取消"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对外投资公司 21 家,主营业务包括体外诊断、第三方基因检测、医院、金融、基金、保险等业务,并作为唯一 LP 新设立了并购基金;且从事基金、保险、金融、医院等业务的公司均有 2015 年后成立。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公司的运营是否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募集的资金有关,目前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认证或拍照,是否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以建设全方位为心血管病患者服务的企业为发展目标,近年来,发行人 开展相关业务始终紧密围绕该目标进行。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医疗器械、医药、 医疗服务和策略性业务四大领域。

医疗器械 心血管相关药品 医疗服务 **策略型业务** • 心血管相关医疗器 抗凝 • 基因检测 • 移动医疗 械及其它医疗器械 血脂 • 基层心血管科室共 辅助业务 • 诊断试剂及设备: 高血压 传统诊断试剂、分 心血管基层医院群 • 血糖 子诊断试剂、液体 心血管网络医院 活检 智能医疗设备

在医疗器械领域,发行人是国内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能够与国外产品形成强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之一,是国内心血管医疗器械产品线最全的企业之一,产品涵盖冠心病、结构性心脏病、心脏节律、预先和术后诊断、诊疗设备及高血压等领域的高端植介入器械、诊断试剂等领域。发行人进一步做强做大心血管相关医疗器械,强力推进完全可降解支架、心脏双腔起搏器等核心新产品的自主研发。新产品的依次上市形成公司在心血管医疗器械的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

在医药领域,发行人产品基本覆盖了心血管药品包括抗凝、降脂、降压、降糖、心衰等多个门类,目前已拥有抗血栓药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降血脂药品(阿托伐他汀钙)、降血糖药品(艾塞那肽)、抗心衰药品(左西孟旦)等心血管药物。 发行人逐步完善心血管三大药品供应平台,持续加强重磅品种药品竞争优势。

在医疗服务领域,发行人努力寻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医院及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建立实体医疗服务机构,持续推进基层县医院的心血管科室合作共建,布局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区域性心血管网络医院及基层诊所(即药店诊所)等三级远程医疗体系,布局二三线城市心血管专科医院群,形成乐普心血管疾病诊断咨询、转诊导医、术后管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继续拓展第三方检测医疗服务业务,投资基因及分子诊断技术国际研发中心,形成技术领先的基因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逐步构建面向高端、中端及基层医疗机构的第三方检测与体检健康闭环服务体系。

在策略性业务领域,发行人围绕构建心脑血管大健康生态型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策略性业务,助力主业发展。在移动医疗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心血管及家用智能医疗设备研发及并购,打造公司智能移动医疗设备能力。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建立金融业务平台,以融资租赁和保险业务为推手,强化公司对心血管领域医疗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获取盈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21** 家一级子公司,**21** 家一级子公司在发行人产业链布局中的情况如下:

业务 板块	公司 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 时间	持股 比例
	上海形状	主要从事动脉导管未闭(PDA)封堵器、房间隔缺损(ASD)封堵器、室间隔缺损(VSD)封堵器、输送装置及圈套器的生产	2008年	100%
	天地和协	主导产品为重症监护产品、心血管介入 手术用鞘管和导丝等	2008年	100%
	乐普科技	主要从事心血管诊断试剂及相关设备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	2008年	100%
	思达医用	主要从事心脏瓣膜及相关产品的开发、 研制、生产	2010年	100%
	乐普装备	主要从事大型心血管造影机专业设备的 开发、研制及生产	2010年	100%
医疗器械	瑞祥泰康	独家代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普装备公司产品,并代理部分其他品牌的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配套销售	2010年	100%
	乐普(欧洲)公司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2012年	发行人持股 99%; 天地 和协持股 1%
	乐普医电	主要从事心脏起搏器及相关产品的开 发、研制、生产及销售	2013年	98.54%
	艾德康	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设备	2015年	71.64%
	中科乐普	医疗健康领域的高新技术进行联合技术 研发和产业转化	2015年	65%
	乐普药业	新药研发、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和营 销	2016年	100%
医药	新东港	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心血管类、神经系统类等系列的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导产品有诺氟沙星、阿托伐他汀、盐酸舍曲林、4AA、培南新剂、舒巴坦酸等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	2015年	51%
	海合天	主要从事心血管药物的研发、委托生产 及销售。其核心产品左西孟旦原料药和 注射液,主要用于心脏衰竭的治疗	2014年	71.39%
	明盛达	为专业医疗机构和终端患者提供以心血 管专业药品和器械为主的代理、批发以 及零售等多渠道专业医药商业服务	2015年	68.65%
医疗	乐健医疗	提供第三方检测、会诊中心等医疗服务	2014年	60%

服务	乐普医院	提供医疗服务	2016年	100%
	金卫捷	提供家庭医疗健康综合服务	2014年	51%
	医康世纪	主要从事心血管和糖尿病可穿戴医疗设 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2014年	70%
	护生堂	经营范围涵盖药品、医疗器械、食品、 日化药妆及与健康相关的营养保健品, 经营品种约 6000 多个,并设有中医专 家门诊、中西医诊堂以及多个药品专柜 等	2015年	100%
策略性业	乐普成长	对公司共同投资计划所设立的有限合伙 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其进行规范、 统一、高效的管理	2015年	100%
务	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	投资精准诊断和精准治疗领域的创新设备、创新试剂、创新技术及生物制药等 境外项目	2016年	95%
	乐普金融	通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医药、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的品牌优势、上下游客户的资源优势、多渠道融资资金的优势,紧密围绕公司主业,针对心血管领医疗器械、医药、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行业上下游全产业链环节设立金融控股管理平台。乐普金融下设乐普融资租赁、乐普产业基金、乐普保险	2015年	100%

为促进公司实现"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和策略性业务四位一体的心血管 全产业链平台型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围绕主营业务,发行人辅助业务板块旨在 服务主业,促进主业发展。相关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 乐普金融

乐普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1-6 月实缴 27,100 万元。乐普金融的设立旨在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医疗医药产业与金融的结合,强化公司对心血管领域医疗医药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医药、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的品牌优势、上下游客户的资源优势、多渠道融资资金的优势,紧密围绕公司主业,针对心血管领域上下游全产业链环节设立金融控股管理平台,促进公司医疗医药主业健康发展。乐普金融下设乐普融资租赁、乐普产业基

金、乐普保险,作为金融控股管理平台,目前公司运营正常。未来,乐普金融将根据原有定位,紧密围绕发行人主业开展业务。

1、乐普租赁

乐普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6 月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20,250 万元,后续认缴资金支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定。发行人设立乐普融资租赁是为借助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品牌优势、上下游客户的资源优势及多渠道融资资金的优势,针对公司各级子公司、生态圈内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开展产品租赁经营、提供应收账款相关的商业保理等服务。乐普租赁已按前海自贸区政策取得商务部门、自贸区管委会的批准开展业务,目前公司运营正常。未来,乐普租赁将根据原有业务定位,紧密围绕发行人主业开展业务。

2、乐普产业基金

乐普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实缴出资,后续认缴资金支出将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发行人设立乐普产业基金旨在实现对心血管领域内的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的投资。乐普产业基金暂未办理相关资质,也尚未开展业务。未来,乐普产业基金将根据原有业务定位,紧密围绕发行人主业开展业务。

3、乐普保险

乐普保险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实缴出资,后续认缴资金支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定。发行人设立乐普保险是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心血管疾病医疗为核心,与保险机构密切合作,建立心血管疾病亚健康人群、心血管术后慢病管理的保险经纪服务平台。乐普保险暂未办理相关资质,也尚未开展业务。未来,乐普保险将根据原有业务定位,紧密围绕发行人主业开展业务。

(二) 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

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9,500 万美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3 月首期出资 1,045 万美元,占 95%股权。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后续认缴资金支出将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出资。发行人设立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旨在全球范围内前瞻性地寻找优质的集中精准诊断和精准治疗领域的创新设备、创新试剂、创新技术及生物制药等项目进行投资和并购,在实现投资收益的同时,更加重视相关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推广,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2016 年 4 月,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投资 1,100 万美元以增资方式取得美国 Quanterix Corporation 公司 5.35%的股权,该公司为全球领先的超高精度蛋白检测设备及配套试剂提供商。未来,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将根据原有业务定位,紧密围绕发行人主业开展业务。

(2)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公司的运营是否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募集的资金有 关

2016年1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运用,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乐普金融及下属子公司、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的设立出资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未用于上述公司的出资或运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7.19 亿元,募投项目为收购乐普药业 40%股权,募投项目明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乐普金融及下属子公司、全球精准医疗创新投资基金等公司的运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乐普金融和并购基金的运营均为自有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乐普药业 **40%**股权,募投项目明确,发行人亦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乐普金融和并购基金的运营。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乐普金融和并购基金的运营均为自有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乐普药业 40%股权,募投项目明确,发行人亦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乐普金融和并购基金的运营。

(3)目前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认证或牌照

发行人作为国内心血管医疗器械龙头企业之一,建立了国内心血管领域产品系列相对完整的全产业链平台,产品覆盖了心血管疾病治疗的主要器械以及心血管领域用量大和专业性强的主要药品品种,并已在医疗服务和移动医疗领域布局。

一、发行人子公司资质情况

围绕心血管领域全产业链平台建设的核心目标,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颁发 对象	许可证种类及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乐普 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02 号)	2015/9/9 — 2020/4/7	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装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6 软

				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
				Ⅱ类: Ⅱ-6866 压力泵, Ⅲ类: Ⅲ
				-6846-4 支架,Ⅲ-6877-1 血管内导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5/12/8	管, Ⅲ-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
		20000182 号)	2020/4/7	路,Ⅲ-6866-4 导管、引流管,Ⅲ
				-6877-2 导丝及鞘管,Ⅱ-LPYL 系列
				一次性使用动脉止血压迫器
	思达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5/12/03	Ⅲ类: Ⅲ-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
2	医用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Ⅱ类: Ⅱ-6807-3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
		20000505 号)	2020/1/19	钳
				□类: Ⅲ-6877-1 血管内导管; Ⅲ
				-6877-2 导丝和管鞘; Ⅲ-6815 注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5/12/14	穿刺器械; Ⅲ-6866-1 输液、输血器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11 号)		具及管路; Ⅲ-6821-3 有创医用传感
	天地	20000311 97	2020/1/27	器; Ⅲ-6854-5 输液辅助装置; Ⅱ类:
3	和协			Ⅱ-6866-5 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
				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7 号)	2015/7/15	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
			_	自然有效的
			2020/7/14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
				器材
	乐普 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56 号)	2014/7/25	□类: Ⅲ-体外诊断试剂, Ⅱ类: Ⅱ
4				-6840-1 血液分析系统,Ⅱ-6840-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0/5/27	免疫分析系统
		(京药监械生产许	_	Ⅲ类: Ⅲ-6830-2 X 射线诊断设备及
		20000237 号)	2020/1/28	高压发生装置
				Ⅲ类、Ⅱ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
_	乐普	<u>.</u>		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
5	装备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2012/11/19	子仪器设备,Ⅲ类:手术室、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
		证》(京 220336 号)		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2017/11/10	X射线设备,介入器材,植入材料和
				人工器官,注射穿刺器械; Ⅱ类: 医
				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	瑞祥 泰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 210450)	2014/8/8	Ⅲ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
			_	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 设备,Ⅲ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
			2018/11/18	室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
L				工人田人田六, 四川旭/ 人田八月八

				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介入器材,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注射穿刺器械,Ⅱ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7	上海形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3 号)	2015/3/4 — 2020/6/3	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784 号)	2015/5/21 — 2020/1/5	Ⅲ类 6877 栓塞器材
8	乐普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4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6/4/19 — 2021/4/18 2015/7/3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 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6 植入器材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37 号)	2020/7/2	6821-1-用于心脏的治疗、急救装置; 6877-2-导丝和管鞘
9	乐普 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豫 20150185)	2016/1/1 — 2020/12/31	河南省项城市平安大道东段 216 号: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砜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琥珀酸索利那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冻干粉针剂河南省项城市产业集聚区东方大道路北 136 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片剂
10	医康世纪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4	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11	明盛	20150003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 111142 号)	2020/1/3 2015/9/7 —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

			2019/3/26	及有关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
				备
		《药品经营许可证》(琼	2014/12/4 —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
		AA8980342 号)	2019/12/3	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12/11	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
12	艾德	20110026号)	2020/12/10	诊断试剂除外)
12	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2011/8/22	II、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类
		证》(鲁 060814 (T) 号)	2016/8/22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5/12/18	Ⅲ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医
		(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54号)		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 限销售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5/12/14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
		(JY11114050035061)		方乳粉)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	2015/11/3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
		CA2115003)		生素、生化药品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京 C20140002)	2015/11/6	网站名称为:"护生堂大药房",服务
			2019/7/16	范围为: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13	护生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京朝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50463 号)	备案日期: 2015/11/27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仪器、产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不需验配直接佩戴助听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13-0053)	有效期至 2018/6/24	网站域名: hstyf360.com (护生堂大药房)

14	新东港	《药品生产许可证》(浙 20000309)	有效期至 2020/8/27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诺氟沙星、 盐酸舍曲林、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 溴己新、盐酸非索非那定、阿托伐他 汀钙、瑞舒伐他汀钙、利奈唑胺
15	乐普 医院	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限 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眼科、耳 鼻咽喉科、皮肤科(限皮肤病专科)、 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 科、中医科(以上范围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中草 药、西药、中成药(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 医院后勤管理; 营养健康信息咨询。
16	乐普金融	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的投资、产权投资、公开交易工党的投资、产权投资、产权投资、产权投资、产权投资、产权资量,投资的遗产。 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7	乐普 (欧 洲)公 司	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医疗器械开发,医疗器械投资,国际 贸易
18	中科乐普	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光学器具设备、医用光学仪器设
			室设备、诊疗室设备器具医疗器械及
			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IT //±		
19	乐健	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
	医疗		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
			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20	金卫	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
20	捷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
			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
			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
21	乐普	无需取得业务资质、许可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成长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
			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11年/1/12/11日が10/

(二)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颁发对象	许可证种类及编 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博朗森思	《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许可证》(苏 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21号)	2014/1/14 — 2019/1/14	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 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 子材料及制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三类 6840 体外 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 官、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	常州智业	《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苏食药 监械生产许 20010378 号)	有效期至 2020/9/6	二类 6808-6-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缝合器, 6808-6-一次性使用管型消化道, 6808-6-一次性使用直线缝合器, 6808-腹部外科用其他器械, 6809-6-一次性使用管型痔吻合器, 6822 其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5-1-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 6865-4-表面缝合材料, 6866-5-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 6866-其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

				品,6877-其他介入器材:6846-4 支架
3	伊沃特	《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许可证》(苏 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27号)	有效期至 2019/1/14	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 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 子材料及制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4	瑞索斯	《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许可证》(苏 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0087 号)	有效期至 2017/5/15	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 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 子材料及制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5	无锡博康	《医疗器械生产 企业许可证》(苏 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6-0066 号)	有效期至 2016/10/19	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	西安秦明	《医疗器械经营 企业许可证》(陕 A010695)	2013/4/24 — 2018/4/23	第二医疗器械类: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7	西安麦克(乐 普医学下属)	无需办理业务资 质、许可		-
8	上海乐普	尚未实际开展业 务,暂未办理《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等资质证书	-	-
9	海南佳丰	《药品经营许可 证》(琼 AA8980098)	2004.12.31 — 2019.12.30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10	乐普基因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京经食 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48 号)	2015/7/17 — 2016/9/1	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33 医用核素设备
11	爱普益	《中华人民共和 国营利性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0200041102219 17919)	2015/3/5 — 2020/3/5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12	乐健门诊	《中华人民共和 国营利性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0000861101013 17019)	有效期至 2018/3/31	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精神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13	乐普租赁	已按前海自贸区 政策取得商务部 门、自贸区管委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销售及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

		人 的批准	土 校 土
		会的批准	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融资租赁 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 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 及相关配套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 的技术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 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 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 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 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 包服务;为股权关联企业及相关供应 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
			(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及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销售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4	乐普产业基金	目前尚未开展业 务,暂未办理相 关资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生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吸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乐普保险	目前尚未开展业 务,暂未办理相 关资质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及办理保险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

	销售保尺代理相赔;受外币保险控制的保	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代理 验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用; 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 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 验资金;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 保险公司的资金;保险标的承 保险公司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 验标的出现后的查勘、检验、
	估损理	算及出现保险标的残值处理

二、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 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医疗器械、医药、医疗服务三个板块。根据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统计,其中: (1) 乐普医院系发行人对医院产业实施管理的平台型公司,非实际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故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2) 中科乐普目前处于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阶段,尚未取得相关产品的注册证,暂不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故暂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3) 乐健医疗系持有乐普基因的持股公司,故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4) 金卫捷主营业务为医疗急救呼叫系统、居家养老呼叫系统、公共突发事件移动应急呼叫定位系统行装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属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故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5) 西安麦克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的生产,属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故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6) 上海乐普于 2016 年 3 月成立,目前暂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均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及 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二)策略性业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统计,其中:(1)乐普成长为发行人依据其《新型业务共同投资计划管理制度》设立的特殊项目投资公司,担任共同投资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群进行统一管理的平台,故不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许可;(2)乐普金融为下属子公司乐普租赁、乐普基金、乐普保险

的金融控股管理平台公司,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3**)乐普基金、乐普保险目前未实缴出资和办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策略性业务相关公司均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

综上,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规划与经营状况,子公司中需取得但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公司包括上海乐普、乐普基金、乐普保险,上述 3 家公司目前均未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开展需取 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经营业务前,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除上海乐普、乐普基金、乐普保险未开展业务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目前正常 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 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情况。除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和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外,发行人开 展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认证 或牌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开展需取得相关业务 资质、许可的经营业务前,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情况。除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和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外,发行人 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认 证或牌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开展需取得相关业 务资质、许可的经营业务前,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4) 是否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36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募集的资金使用项目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存在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 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募集的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募集的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